关于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 9 月 3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9 月 3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9 月 3 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 A	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90	01617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 2026 年 9 月 3 日起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在暂停上述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如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 日

关于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1、基金名称：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代码：A 类：000590（简称：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 A）；C 类：016179（简称：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 C）

3、基金类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5、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4 月 1 日

6、基金管理人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60 个工作日低于 3000 万元，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管理人有权直接终止本基金合同并进行清算。

自 2026 年 6 月 23 日起，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 3000 万元，如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3000 万的情形持续 60 个工作日（即持续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将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起进入清算期，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它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办理相关业务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 日

华安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77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 9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华安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指数发起式 A	华安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指数发起式 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7753	027754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188 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6 年 8 月 3 日 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 9 月 1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49
份额类别	华安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指数发起式 A	华安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指数发起式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0,259,100.69	55,955.61	10,315,056.3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422.7	10.43	433.1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259,100.69	55,955.61	10,315,056.30
	利息结转的份额	422.7	10.43	433.13
	合计	10,259,523.39	55,966.04	10,315,489.4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305.56	-	10,000,305.5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7.47%	-	96.9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28 日，认购费为 0.00 元。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 9 月 1 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305.56	96.94%	10,000,000.00	96.94%	三年
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305.56	96.94%	10,000,000.00	96.94%	三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huaan.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 1 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 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本公司股东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的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电科思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次发行价格为 16.00 元 / 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发行人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发布的《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华安宏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14	61024.00
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14	61024.00
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14	61024.00
华安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814	61024.00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3814	61024.00
华安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26	42016.00
华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6	28256.00
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14	61024.00
华安生态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14	61024.00
华安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14	61024.00
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69	31504.00
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5	37520.00
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14	61024.00
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14	61024.00
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3814	61024.00
华安沪深 300 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3814	61024.00
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14	61024.00
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14	61024.00
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14	61024.00
华安事件驱动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14	61024.00
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14	61024.00
华安幸福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14	61024.00
华安制造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14	61024.00
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14	61024.00
华安成长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14	61024.00
华安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17	40272.00
华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4	31264.00
华安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8	58528.00
华安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14	61024.00
华安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14	61024.00
华安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5	23760.00
华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14	61024.00
华安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14	61024.00
华安精致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14	61024.00
华安聚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14	61024.00
华安聚恒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48	56768.00
华安兴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48	32768.00
华安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14	61024.00
华安聚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14	61024.00
华安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14	61024.00
华安优势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14	61024.00
华安研究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3	41008.00
华安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76	30016.00
华安制造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83	60528.00
华安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14	61024.00
华安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0	25760.00
华安优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17	40272.00
华安瑞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6	18496.00
华安景气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14	61024.00
华安优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14	61024.00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 日

鹏扬淳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淳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淳兴三个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16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 9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扬淳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扬淳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9 月 4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9 月 4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9 月 4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 9 月 4 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淳兴三个月债券 A	鹏扬淳兴三个月债券 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619	011620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本次仅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鹏扬淳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三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三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日历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本次开放期为 2026 年 9 月 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即 2026 年 9 月 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可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自 2026 年 10 月 10 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和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追加购买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 万元，追加购买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鹏扬淳兴三个月债券 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60%	其他投资者
1,000,000≤M（5,000,000	0.30%	其他投资者
M≥5,000,000	1,000 元 / 笔	其他投资者
M（1,000,000	0.06%	特定投资群体（通过直销柜台）
1,000,000≤M（5,000,000	0.03%	特定投资群体（通过直销柜台）
M≥5,000,000	1,000 元 / 笔	特定投资群体（通过直销柜台）

注：（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0.6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对于 A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通过对直销柜台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是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一天内有多笔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须按每次申购所应对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2.2 后端收费

无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在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0 份；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账户最低余额为 10 份，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 A 类、C 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该类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该类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鹏扬淳兴三个月债券 A/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N≥7 天	0.0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 = 转出费 + 补差费

2）转出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转出净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1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5）补差费 = Max｛转出净金额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净金额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1+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6）转入净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7）转入份额 = 转入净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在转换申请当日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投资人可撤销基金转换申请。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或可转出的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或可转入的状态。

（3）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4）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

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5）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即投资者在 T 日多次转换的，按照分笔计算各笔的转换费用。

（6）基金转换业务的定价原则视转入和转出时的基金类型不同而定，并以申请受理当日（T 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7）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投资者可在基金转换后 T+2 日起提交转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

（8）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9）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若决定部分确认，将对基金转出和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10）各代销机构对基金转换业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基金管理人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前将另行公告通知。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文化金融城 9 号院 5 号楼 1401-1405

法定代表人：杨爱斌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

联系人：张妍

传真：010-81922890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pyamc.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2 场内销售机构

不适用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查询《鹏扬淳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淳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和《鹏扬淳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资料。

（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 日

中加聚盈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9 月 0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聚盈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聚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0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 05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聚盈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聚盈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09 月 07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09 月 07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09 月 07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 09 月 07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09 月 07 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聚盈定开债券 A	中加聚盈定开债券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7061	007062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2026 年 09 月 07 日为本基金的第二十二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开放日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中加聚盈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聚盈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每四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 1 月份、5 月份和 9 月份的第一个周一，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加聚盈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的开放期为 2026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5 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或其他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时，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	A类份额申购费率
申购费	M（100 万	0.80%
	100万≤M（500 万	0.35%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00 元 / 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0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采用相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	同一开放期内将申购的份额予以赎回的	1.50%
	其他	0.0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2 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5.1.3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5.1.4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1.5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5.1.6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1.7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1.8 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1.9 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10 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1）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2）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金额 =（转出份额 – 再投资份额）×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赎回费 – 再投资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 = Max{【计算补差费金额 /（1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计算补差费金额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净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

5.2.2 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本基金通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办理。

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5.2.3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规则为准。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投资者可通过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投资本基金，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6.2 投资